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住恒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人民政府 的 某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评估调查服务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150105-NMGPX-CS-20250001-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某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评估调查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住恒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住恒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0105-NMGPX-CS-20250001-1 第(1)包 2025-03-28 08:53:20
内蒙古住恒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28 08:53:20

内蒙古住恒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28 08:57:20